# 一

## 从民俗角度说女人

人类社会由男女两性组成，除极个别的例外，凡人，不是男性便是女性。

男人和女人共同建设着自己的家园，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哺育他们的后代，他们谁也离不开谁，就这样恩恩爱爱地过了几千几万年。

可是，再恩爱的伴侣，哪怕要好得犹如一个人似的，也会有发生矛盾的时候。试想，即使是一个人，自己有时还会跟自己过不去，犹豫焦虑、内心冲突得不可开交；何况是两个不同的人，当然更难免会对某些事有不同看法，有不同感受，从而产生不同的意愿。如果只是想想，那倒还无所谓，但若遇到一些必须做出决定的大事、要事、急事，就不能马虎含糊而需要当机立断。这时候如有不同意见，就有一个谁听谁的问题了。也就是说，总要有一个人来作主，来掌权。

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中，这个掌权者的角色，按性别来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曾经历过一次重大转换。最初是女性做主，那是原始母系氏族社会，后代们是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家庭的财产也由女系来继承；后来，大约在数千年之前，女权逐渐转移到男性手中，无论是家庭还是社会，都慢慢地由女性说了算变成男性说了算。

毋庸讳言，我们至今还生活在男性中心的社会之中，而女性则处于次要的、附属的地位。

其实，不论在远古母系社会，抑或今日的男性中心社会，作为构成社会的性别的两极，男女之间既无法分开又有所矛盾的情况，是始终存在着的。而这实际上便形成一种张力，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之一。谈到社会前进的动力，当然不止一端，以前人们议论得比较多的是生产力的发展、阶级斗争、各种文化之间的交流融合和竞争，等等。至于男女两性在社会地位与权力上的斗争，对于促进社会与文化发展的作用，却往往被忽视了。

如今，在某些经济发达、文明程度也相应较高的国家和地区，对于男性中心现象的质疑有越来越猛烈之势。人们——不仅是女人——对现实中的男女不平等进行批判，并由此出发，对男性统治女性的历史，开始了新的清算，女性主义已成为许多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学科的崭新视角。

这股时代的风，自然也吹到了正在改革开放的中国。在我们这片古老的土地上一向比较沉默、比较安于自己处境的妇女们，正以极快的速度觉醒起来。许多文化层次更高因而精神更为敏感、反应更为快捷的女性，则已在就此著书立说或奔走呼号。加入这个队伍中的也不乏男性。全社会对此问题的关注正在升温，有关的文艺创作、理论著述和电影电视节目纷纷问世登场，在学术界甚至有人提出了“走向性别学”的口号。如

海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所编的《中国文化：阐释与前瞻》，就有一篇以此为题的专文。

笔者受到时代潮流的感召，更兼本人也是女性，对此自然不能漠视，觉得应当多少为此出一点力。恰好笔者最近刚刚完成一本著作，其中涉及到唐代妇女的生活和习俗，虽然已经写了八万多字，成为全书中最长的一章，但是为了结构和篇幅的平衡，毕竟未能酣畅淋漓。尤其因为那本书里只讲了唐代的问题，并没有涉及其他时代，所以若从妇女生活和习俗史的角度来要求，当然是很不完整、很不全面的。而笔者也真的有意犹未尽之感，很想把这个问题再系统地研究一下。

于是，我又找来有关材料，包括古人和今人的作品，并且集中地思考了一些问题。这本书，就是我这番学习和思考的部分记录。

也许因为本人的专业和兴趣是民俗学之故，比较起来，我往往把视线更多地集注于妇女的日常生活和有关的风俗习惯。我觉得，通过某些看似琐碎平常的言行、观念和社会现象，不但同样能够、有时还能够更深入而细微地体现出主流文化的内核和真谛。今天固然需要从理论上正面批判传统主流文化中种种轻视乃至鄙视、歧视妇女的谬论，但这种批判深入下去，也就一定会触及日常生活中形形式式的具体问题，会和民俗发生种种联系。事实上，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与民俗密不可分，都显晦不同地打着民俗的印痕，通过民情风俗透视主流文化的特征和倾向，也许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一个有趣的角度。

毫无疑问，中国古代妇女是生活在一个相当压抑的、对她们很不公正、有时候简直是很残忍的社会环境之中。关于妇女

在这种境遇中的挣扎和奋斗，许多书籍都已讲到，这自然也是本书的内容之一。但本书所涉不止于此，除了妇女之悲以外，还要写到她们的欢——或者也可以称为悲中之欢。不能想象，如果古代妇女在一生之中仅仅只有悲哀愁苦而丝毫没有欢愉快乐，她们又怎能捱过几千年的岁月，仍然和压迫她们的男性共同生活在一起。

本书还拟花相当多的篇幅谈说中国古代妇女在各方面做出的成就。男性统治的沉重压迫，固然使许多女性人材被扼杀、被摧折，但正如再大的山石也压不住柔韧的劲草，男权也始终不能完全彻底地压垮女性所拥有的才能，历朝历代仍然有不少女性人材脱颖而出，在中华民族的光辉史册上留下名字。今天，妇女的生存环境比起古代已大有改善，这些先辈的业绩，应当鼓舞我们去争取更大的成就，并将激励我们为进一步改善妇女的境遇而努力。

笔者以为，妇女的解放是历史的大潮流、大趋势。在全体妇女获得真正解放之前，作为她们的伙伴和对手的男性们，也不可能有真正的解放和自由，正如存在着剥削和压迫的地方，无论剥削者压迫者还是被剥削者被压迫者都不能自由一样。为了实现妇女的、也是全人类的解放这个伟大的目标，笔者愿竭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 二

### 女性也曾至高无上

在人类自身的发展史上，女性并非一开始就处于低下卑

微、依附服从的地位，她们也曾有过值得骄傲自豪的辉煌时代，有一度，她们在社会生活中不但举足轻重而且简直至高无上。

那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母系社会或母权制社会，眼下也有人称之为“母系继嗣制”社会。其实，无论名称如何不同，实质并无二致。总而言之，那时候的人们习惯以母亲或者妻子的姓氏为姓，不但子女，就是丈夫都是依附于女子而居；家是妇女的，男子是女方的客人，她们作为家庭的核心和主宰，随时可以打发她所不喜欢或不需要的男子离开；尽管男子在狩猎渔樵乃至农耕中实际上承担着沉重的劳动，可是血统的计算、财产的继承还是依母系或妻系的继嗣规则传递。这时候，女子的社会地位、女子在家庭中的发言权，无疑大大地高于男性。

这些，早已为大量古文献和田野考古收获所证实，此地不烦赘言。

也许利用民俗文化的遗存，譬如神话，来举证说明，会更有趣一些。

神话是上古先民们的创造，它的内容在今天看来似乎十分荒诞无稽，其实却是先民们探索宇宙和人世间许多根本问题所作出的形象答案。让我们举一个与女性有关的著名神话来看：

> 俗说 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泥中，举以为人。（《太平御览》卷八七引《风俗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这就是女娲造人的神话，原始先民想象出女娲这个伟大的女神，用她的辛勤劳动来解答“人是怎么来的”这个久久萦绕在他们心头的问题。女娲成了人类的创造者、人类的始祖，也可以说是人类的伟大母亲。汉人许慎解释“娲”字：“娲，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说文解字》卷十二）女娲不仅能够创造人，而且是人类的佑护神。《淮南子·览冥训》中记载着她炼石补天、拯救人类的神话：

> 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爁焱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

女娲神话在我国深入人心，凡稍通中华文化者无不知晓，后来，它还曾给作家以灵感。如它给曹雪芹的巨著《红楼梦》提供了一个富有神秘幻想色彩的开端，《红楼梦》又名《石头记》，第一回就引出女娲故事，说是当年她炼石补天，有一块石头没派上用场，不免自怨自艾，后来得了灵性，跟着一僧一道到人间游历一番，它的见闻便成了这部“悲金悼玉”的《红楼梦》。作家鲁迅则把女娲神话灌注以现代精神，创作出《故事新编》中的名篇《补天》。虽然他本人谦称这篇小说系出戏作，但篇中所营造的远古洪荒景象和苍茫悲壮气氛却使作品具有极强的历史凝重感。

我们从学理上分析，则不妨认为，女娲的出现，正是以女权为特征的母系氏族社会的产物，是女性在社会中占有崇高地位的标志和象征。

关于用泥土造人的神话，世界各国大抵都有。有趣的是，造人者却并非都是女神。希腊神话说，是普洛米修斯把具有生命的小片粘土做成了各种动物，最后做成了人；希伯来神话则说，耶和华用地上的尘土造出了人。他们就都是男性神。

这是否可以说明，我们的神话所折射的时代要更为古老些，因而其形态也更为原始？抑或是女性至高无上的时代烙印，在中国要保存得更为长久些？

中国古代确实经历过一个“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时代，而且为时不短。

史书记载，殷商民族的始祖契、周民族的始祖后稷，就都有着神奇的无父出生史。

契的母亲叫简狄，一次在河边洗澡，天上忽然飞来一只玄鸟（燕子），她抬头看鸟的时候，手中就接到了一颗鸟蛋。她很好奇地把这颗蛋吞了下去，从此就怀了孕，后来生下一个男孩，便是契。契当然是个不知父亲是谁的孩子。

后稷也一样。他的母亲姜嫄有一次独自行走在野外，无意中发现地上有巨人的足迹，心中突然产生一种莫名的喜悦，便用脚去踩了一下那足迹，谁知这就使她怀上了后稷。

讲述这类神奇出生的故事，就是所谓的感生神话，不但汉族有，各少数民族也有，可以说是原始神话的一大门类。

揭开这类神话的神秘外衣，我们不难发现，它其实正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中女性作为核心而男性尚处于辅助地位的事实。

仔细想想倒也好理解，远古时代人类对于自身的繁殖缺乏基本的知识，那时人们的观念，是认为种族的延续全靠女

人，而与男子无关；在群婚制的实际生活中，要弄清楚谁是孩子的父亲，也委实不易。既然如此，无论家庭还是社会，以女性、特别是母亲为中心，孩子和其他财产一概由母亲主宰，岂不是顺理成章的事吗？

中国古人对此早有认识，并不以为奇。例如秦人商鞅就曾说过：“天地开而民生之，当此之时，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商君书·开塞》)而且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很久。唐朝的安禄山，母亲阿史德氏，是突厥人，父亲是谁就不大清楚，所以史书上说他是“营州杂种胡”。后来，他进入唐宫，每次见到唐玄宗和杨贵妃，总是撇开皇帝而先拜贵妃，玄宗责问他，他的回答是：“蕃人先母后父耳！”(《安禄山事迹》)就这样机灵巧诈地用少数民族的民俗习惯为借口，通过讨好得宠的妃子而取媚于皇帝。但从所谓“先母后父”，应能体会到，母权尚重确是彼时彼地的实际情况。

距唐代一千多年之后，在我国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区也还可以看到纳西族原始母系氏族公社的残余。在那里，除了作为封建领主的土司们已建立起父系家庭外，其余所有家庭均为母系，子女从母亲居住，只知其母而多不知其父，家长往往由年长的女性担任，财产也由女性继承；男子是母方家庭的成员，白天在母家劳动，晚间才去女友家居住，即使少数长期住在女友家的男子，年老后也必须回到母家，依靠其姐妹及其子女为生。毫无疑问，在那里，女性还是保留着她们至高无上的地位的。

## 三

## 葫芦文化与女性崇拜

1996年 6月，由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主办，在北京举行过一个以“葫芦文化”为主题的民俗文化国际研讨会。在这个会上，来自全国各地、各族的代表，不约而同地谈到了葫芦文化与祖灵崇拜、母体崇拜的关系，特别是来自西南的彝族和苗族学者，更以大量存活至今的民俗事象实例，说明了葫芦崇拜的巨大生命力。这不但使我大开眼界，而且使我确信，自古相传的葫芦文化，其实质乃是人类对于母亲，或更扩大一些，是对于女性的崇拜。

葫芦是什么？它既是一种实物，一种植物的果实，一种有实用价值、可食可用的东西，更是一种象征——大而至于象征天地宇宙，小而至于象征母体母腹，而天地宇宙和母体母腹虽有大小之异，却又是可以相通相比、一而二、二而一的伟大存在，伟大的容器和空间。

许多文献资料和学者的考证告诉我们，早在远古时期，人类就和葫芦结下了不解之缘。许多民族的神话都说，当滔滔洪水吞没了大地，人类濒临毁灭之际，是葫芦救了我们的祖先。葫芦保护了一对兄妹，保护了这对兄妹携带的牛羊、谷种、药物和农具，使他们在洪水退去之后，不但能够重新繁殖人类，而且能够创造一个崭新的世界。有意思的是，有的民族神话还说，从葫芦里走出来的不仅是兄妹二人，而是好多好多人，是他们构成了如今生活于中华大地的众多兄弟民族。如苗族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话就说，苗、彝、傣、汉各族，是出于一个母体葫芦。

汉族的远古史诗《诗经·大雅·绵》一开篇就说：“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虽然历来对于“绵绵瓜瓞”的解释是：“以瓜藤上大瓜小瓜绵绵不绝形容周民族子孙众多”，但如果从这一句联想到初民的衍生繁荣与“瓜”（匏瓜、瓠瓜，也就是葫芦）有关，也不是绝无理由。

那个会上有位彝族学者的文章说，云南、四川、贵州的彝族同胞共认的始祖称为“阿普都木”、“阿普朵摩”或“阿卜多莫”，在彝语中，这个称呼的含义是“远古的女祖先”或“尊敬的雌葫芦”，葫芦象征母体，多籽的葫芦便是人类祖先的化身。彝族人相信，人类祖先是从葫芦里出来的，他们对富于生殖力的葫芦非常崇拜。这影响到他们的审美观，于是把葫芦形认为是女性美的极致，姑娘妇人的胸腹和臀部成葫芦似的浑圆，便被视为美。这也作为一种信仰留存于他们的婚俗之中。当新郎娶回新娘，二人行至家中厅堂时，便有事先安排好的人拿出一个盛满灶灰的葫芦（亦可用陶器代替）掷破于这对新人面前，二人遂在弥漫的烟雾中登堂入室，此之谓“破壶成亲”，含义是祝愿新婚夫妇早生、多生贵子。（云南社科院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普珍《中华三壶蕴涵彝族人生》，并参见烟台师院、山曼《葫芦文化的民俗地位》）

我们的先民对生育自己的母亲（那时候的人，往往不知其父）和蕃育万物的母体，既感到神秘，就不能不由衷地崇拜。种种神话传说，都准确无误地向我们透露着这方面的信息。

中国道家文化的始祖老聃在他的《道德经》五千言中，把人类远古的这种崇拜意识哲学化了，他写道：

谷神不死，是为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

陈鼓应先生在其《老子注释与评价》一书中解释这几句，引用张松如《老子校读》说：“玄牝，微妙的母性；指天地万物总生产的地方。”又加按语云：这里用以形容“道”的不可思议的生殖力。陈先生对这段话的今译是：

虚空的变化是永不停竭的，这就是微妙的母性。微妙的母性之门，是天地的根源。它连绵不绝地永存着，作用无穷无尽。

看来老聃所说的“玄牝”和先民神话中的葫芦，一个是天地万物的根源，一个是人类寄生的家园，两者实大有相通之处。如果我们说，老聃的这几句话是用哲学的语言表达了对伟大母亲的赞颂和膜拜，和先民们创造的神话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应该不是毫无根据的牵强附会吧。

对于母亲和母性的崇拜，实际上是一种遍及全世界、全人类的思想，而且它绝不抽象，它体现于许多具体的事象上。除了在“葫芦文化”中可以看出外，还有许多其他的例证。

被誉为人类文化学经典之作的《金枝》（英国弗雷泽著，徐育新等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有这样几章“得墨忒耳与珀尔塞福涅”“北欧的五谷妈妈和五谷闺女”“许多国家都有五谷妈妈”，集中地介绍了遍于世界各地的谷物神崇拜，而这个受到普遍崇拜的谷物神，就是一对叫做得墨忒耳和珀尔塞福涅的母女。按照弗雷泽的分析，母亲代表去年已收获的谷

物，女儿则象征今年正生长着、丰收在望的谷物。

希腊神话说，女儿珀尔塞福涅被冥王普路托劫走了，悲痛欲绝的母亲得墨忒耳让大地变成一片荒芜。直到众神之王宙斯下令珀尔塞福涅每年三分之一时间留在冥王那里，其余时间跟母亲在一起，得墨忒耳才重新让光秃秃的大地长出丰盛而茁壮的庄稼。

在农业社会里，粮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保证，是一天、一顿都不能断、不能少的，人们把谷物之神想象为女性、为母亲（女儿是未来的母亲），绝非偶然。弗雷泽分析道：“在希腊的神话里，跟在亚洲和埃及与它相对的神话一样，一个女神哀悼她心爱的神的死亡，这个心爱的神是植物的化身，特别是冬死春生的五谷的化身，只不过东方人的想象把这位被爱和死去的神表现为死去的爱人和死去的丈夫，受他情人或妻子的悲悼，而希腊人的幻想则把同样的观念体现在更温柔更纯洁的形式里，一个死去的女儿受她哀伤的母亲的悲悼。”

神话故事的形态可以千差万别，但把人类赖以生存的五谷粮食，想象为女性神灵，却是各民族的共识。这种思维的共通，缘何发生？一方面，这固然是借重女性的繁殖能力，美洲印第安人的想法很有代表性：“玉米妈妈，作为妈妈，她有生产、繁殖许多玉米的能力。”另一方面，显然也因为孩子总是对母亲感到特别亲切，这从世界各地崇祀谷物妈妈的仪式可以窥见。据弗雷泽的介绍，世界各地此类仪式虽有种种不同，但大都不乏亲昵谐谑和轻松的戏闹。

还有一点也几乎是人类共通的，那就是在日常生活中约定俗成的对母亲的尊敬和孝顺。无论哪个民族，无论这个民族处于社会的哪一个发展阶段，尊母和爱母，都是不言而喻的，

而且似乎越古老越纯朴的民族，在这一点上就越明显、越突出，以至于我们不妨认为，这不但是一种民风习俗，实际上已成了人类的一种天性。

在我们中国，这更是文化体系中亘古不变的优良传统。不用说深受儒教影响、知书达理的士子文人们，就是不识字不读书的粗野愚鲁之人，也是如此。《红楼梦》里顽劣无比的呆霸王薛蟠，只有在母亲面前才稍稍收敛一些。《水浒传》里的李逵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莽汉，一旦“发迹”，做了梁山泊的头领，第一件事就是去接老娘上山享福。这说明，对母亲的尊崇，实在已深入到我们民族的骨髓之中，而这与原始先民对女性的崇拜显然有着深刻的联系，甚至可以说是一脉相承的。

直到今天，我们仍随时能发现这种远古传统的显现。不必一定是诗人，甚至只是一个刚刚开始提笔作文的小学生，有时也会“无师自通”（实际上当然总是有来源的）地说出把大地或祖国比为母亲、并对之表现出尊崇亲切之情的话来。我们能不惊叹这种远古传统的伟大生命力吗！

## 四

### 男权的阴影

母系氏族制是生产力十分落后时代的社会组织形式。那时候，人类的生活来源主要依靠采集或渔猎，男女劳动已有初步分工，妇女主要承担采集，男人则从事渔猎。虽然渔猎要比采集劳动繁重而艰险，可是收获却颇不稳定，所以在很长时间内妇女负担着人类生活的主要来源。更加上人口的繁殖也主

要是靠她们，她们在社会上至高无上的地位，便是很自然的事。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形式的多样，男人在社会劳动和经济生活中所占的份额日益增大，他们在家庭和社会上的发言权也就自然日益提高。这种情势发展下去，母系氏族制当然难免有一天要消亡，这是已被历史所证明了的。世界上大多数地区早在几千年前就开始或完成了这个变化，如今仍然残存的母系氏族制社会，真可以说是凤毛麟角，成了人类学家万分宝贵的珍稀之物。而且就是这些残存，也已有所变化，不是百分之百的原始形态了。以我国而言，永宁纳西族母系氏族公社，可算是保存得最完整的，但也早在本世纪五十年代前数十年就已开始瓦解。

我们的祖先究竟于何时进入父系社会，历史学界有种种说法，对此可以暂置不论。有一点则是肯定的，那就是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一切由文字记载的史书，都是进入父系社会以后所写成，所以在它们里面，女性至高无上的时代，只是作为依稀遥远的回声而存在。

今日可见的一切史书，都充满了男性话语，或者不妨说，它们就是用男性话语写成的。

然而，当后代的史家用他们的男性中心观点和视角来编撰历史时，也不可能不留下一些涂抹改写的蛛丝马迹。从这些地方，我们能够看到男权的阴影是怎样覆盖上女性往昔的辉煌的。

司马迁《史记》的《夏本纪》开篇第一句便是：

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鲧，鲧之父曰帝颛顼，颛顼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黄帝。禹者，黄帝之玄孙而帝颛

顼之孙也……

瞧，这是一张多么显赫的家谱体系，而且明白清晰得不容有半点怀疑。可是，这却正是后世人们改造编排的产物。

马脚就在夏禹的所谓父亲身上。原来，夏禹本来就是一个神话人物，或者叫文化英雄。在古文字中，禹写作“  ”,原义是一种爬行的昆虫，这就透露了其“非人”的来历，而且传说禹能够变化为动物，如变成熊。这且不去细说，单说禹的所谓父亲鲧。上古神话里有“鲧腹生禹”的说法，见《山海经·海内经》。屈原的杰作《天问》也提到“伯鲧腹禹”的话。也就是说，这位伯鲧，其实本来不是一位先生，而是一位女士，从神话学的角度说，鲧本来乃是一位具有生育能力的女性神，假如她果真与禹有血缘关系，那么她也应该是禹的母亲，可是史书上却非要说鲧是禹的父亲，这就把鲧硬是变成了男性神。

把原始神话中的女性神变为男性神，这种性别的改变，可说是男权观念投向母系制社会中女性辉煌的第一道阴影。

《史记》不再提禹从鲧腹中生出的神话传说，而是明明白白写着，鲧是禹的父亲，不但如此，鲧也有父亲甚至祖父等等，俨然构建成一个井然有序的父系图谱。

有的古籍还进一步给鲧找到了妻子，如说“鲧取有辛氏女,谓之女志,是生高密”(司马贞《史记索隐》引《系本》),高密是禹的封国，这也就是说，女志是禹的母亲。母亲既有其人，鲧作为父亲的身份也就牢靠了。

这是怎么回事呢？显然是后世的人对神话做了手脚。

关于鲧的妻子和禹的出生还有这样的说法：

（禹）父鲧妻修己，见流星贯昴，梦接意感，又吞神珠薏苡，胸坼而生禹（张守节《史记正义》引《帝王记》）

这里不但为禹找到了母亲，而且利用原始神话资料，为禹安排了一个神奇的出生经过，其用意同样在于落实和强调鲧并没有生育过禹，他是禹的父亲。

我们看透了古人改造鲧禹神话以适应父系社会、父权观念的把戏，对于鲧禹父辈世系的来历也就大致可想而知了：这不过是古人的编派而已。既如此，姑妄听之可也。

中国上古神话形成很早，在其流传过程中发生种种变化，历史化就是一个极突出的趋势。神的谱系变成帝王世系，女性神变成男性神，都是神话历史化的内容。如果从性别变化的角度来看，那么这个过程倒也不妨称作神话的男性化过程。

有趣的是，在某些女性神变为男性神的过程中，还出现过一个过渡阶段。这时人们崇拜的神，既不是女性也不是男性，而是双性的，即他们兼具男性和女性的特征。

我国青海乐都柳湾新石器时代遗址，曾于 1974 年出土一件彩陶壶，上有彩塑裸体人像，其性别特征即兼具男女，因而人称“双性像”。这表明我们的先民同古埃及人、古欧洲人一样，在由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时，也曾有过对于双性神的崇拜。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男性在劳动和经济生活中渐占主导地位，女性神至高无上的地位终于让位给对男性神的崇拜，这种双性之神也就不复存在。

男性和女性共同组成世界，他们谁也离不开谁。可是，在人类的生活史上，男性和女性之间又存在着种种矛盾和争斗，究竟谁是世界的主宰，就是一个长期有争议的问题。追溯人类

漫长的历史，女性无疑有她们极为辉煌的时期；但从目前的情况看，又似乎是男性占了上风。虽然大多数妇女已经习惯或被迫无奈地忍受着此种境遇，可是，在一些文化发达、妇女智力开发较好的地区，还是有许多妇女不满于自身群体的社会地位和生活状况，女权主义的声浪颇高。

这也确实难怪她们。想当初男性在争夺社会主宰的时候，也真是做得很彻底。这里说个现在看来匪夷所思的例子：

无论在我国还是别的国家，在某些偏僻地区的少数民族那里，都曾有所谓“产翁制”的风俗。当妻子分娩之后，丈夫不是努力服侍产妇，而是立刻上床坐起了月子，在三四十天时间之内，这位堂堂须眉拥子静卧，享受好吃好喝，而刚生过孩子的女子却必须下地干活，执掌炊事、上街办事，所有来自亲友的祝贺，也全都由假装坐月子的男子接受。

这真是既不合理而又十分可笑，然而却长期被遵守着，并被实行这种风俗的人们认为是天经地义。人类学者和民俗学者都倾向于认为，这种风俗的形成乃是男子向母权制进攻、企图牢固确立父权制权威的标志。试想：倘若连生孩子这件事也不再是妇女的“专利”，女子在男子面前还有什么可骄傲的呢？女权制又有什么理由继续下去呢？如此说来，产翁制风俗实在也可算是男权投在女性往昔权威地位上的一绺阴影呢。

## 五

### 男性中心的话语世界

自从进入父系社会以来，就总体而言，男性便占据了世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